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86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東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。而依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第2項之約定，兩造合意就該約定書涉訟者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且被告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亦非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，不適用同法第25條應訴管轄規定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